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決議案。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定義詞彙與通函中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針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標準」)	896,975,616 96.09%	36,496,056 3.91%	933,471,672
2.	批准針對現行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行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出的修訂(不包括核心標準)保持一致；(ii)更新主要與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的若干規定；以及(iii)作出若干相應及輕微修訂	897,804,339 96.18%	35,667,333 3.82%	933,471,672
3.	待第1項及／或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906,607,332 97.12%	26,864,340 2.88%	933,471,672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a)	委任孟立秋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15,099,171 98.03%	18,372,501 1.97%	933,471,672
4.(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孟立秋教授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919,855,418 98.54%	13,616,254 1.46%	933,471,672

註釋：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查詢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161,993,599股。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執行董事葉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陳全世教授、莫貴標先生及佐古達信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執行董事張玉霞女士親身出席大會。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及張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陳全世教授、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